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彭貽農

趙曉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被告 蔡明宏

0000000000000000

昇旻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森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